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2号

陕西金柞水木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Y55C9H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

法定代表人：来乐乐

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在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3年7月擅自建设安装两台天然气锅炉，建成未投入使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构成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1月30日由张樊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来乐乐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30日由张樊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张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30日由张樊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29日由张樊提供，证明张樊作为受托人的法律地位）；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月3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力聚超低氮燃气热管蒸汽机购置安装合同（2024年1月30日由张樊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9. 《关于陕西金柞水木耳科技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2024年2月1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指导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